

學生生活規範

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103年10月1日家長委員會修訂
104年6月16日獎委會會議修訂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104年8月26日獎委會會議修訂
104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
105年6月22日說明會徵詢修訂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
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髮式：為避免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，且以整潔大方、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，每月實施服儀檢查，男女生均不得蓄留奇異髮型，嚴禁染、燙髮及噴(抹)髮膠、髮蠟、髮油等。

(一)男生：前髮不超過眉毛，兩側髮長不蓋耳，後面髮根向上斜推，禁留鬢角。

(二)女生：瀏海不超過眉毛，髮長過上衣縫線須束髮，髮飾力求素雅。

二、服裝儀容：本校有關服裝儀容規定如下。

(一)制服：制服代表學校榮譽，是紀律與精神的表現，並可凝聚向心力，穿著應力求標準、得體。

1. 上學期間一律穿著學校製作制服，不得改變外在樣式。衣褲(裙)若有破損，可至員生消費合作社購買，請勿到校外訂製。

2. 穿著注意事項：

(1)上衣必須確實紮入褲(裙)內，可完全看到腰帶。

(2)風紀扣須扣上、領帶確實繫至定位。

(3)袖子不可捲起。

(4)皮帶應確實繫於腰部，不可過低。

(5)內衣以白色內衣為主，短袖不超過制服上衣。

3. 依規定繡上學號、姓名。

(二)鞋襪：

1. 襪子：應穿著白色無標誌學生襪，並超過腳踝3~5公分(禁止過長)。

2. 鞋子：應穿黑色素面制式皮鞋(素面標準：無鞋帶、無拉鍊、無魔術貼條、無金屬釦環)。

3. 穿體育服時著運動鞋。

(三)指甲：應定期修剪，禁止塗指甲油、彩繪。

(四)書包、手提袋：

1. 禁止改變書包、手提袋外觀並不得吊掛飾物。

2. 書包背帶長度請調整適當，請以側背方式，勿斜背(騎乘機車、腳踏車除外)。

3. 禁止單獨使用手提袋而不帶書包。

(五)儀容：應整齊樸素。

1. 禁止化妝、紋眉、配戴有色隱形眼鏡、使用香水。

2. 除手錶外禁止佩戴其他飾品。

3. 男生應每天刮鬍子。

(六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不得加以處罰，惟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要求課餘從事

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。

三、飲食：

- (一)飲料、食物應放置於書包、手提袋內，不可單獨提拿。
- (二)嚴禁邊走邊吃。

四、交通：

- (一)家長接送應於限制區外上、下車。
- (二)搭乘校車：一律依總務處排定的座位表就坐，嚴禁任意更換座位。
- (三)騎乘機車：開放三年級申請，須持家長同意書及相關證件向生輔組申請；機車及腳踏車一律停放停車場；禁止雙載。

五、確實遵守校規規定，如有以下行為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：

- (一)嚼食或攜帶檳榔、攜帶香菸、打火機或抽菸。(大過)
- (二)嚼食或攜帶口香糖。(小過)
- (三)攜帶與教學無關之違禁品。(小過)

六、上學時間：

- (一)上學時間為晨間六點五十分至七點三十分，若無特別原因，勿提早到校，且七點三十分鐘響視為遲到。
- (二)如經學校宣導要求，仍上學遲到累計登記達5次者，得實施愛校服務2小時。

七、其他：未經允許禁止到施工地點、空教室、非上課樓層或進入他班教室。

八、其餘依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